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总部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2109631-1525272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158)

采购编号：1525-00016352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2025年07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2109631-15252729 采购编号：1525-00016352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5115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1,665,000.00 元； 最高限价：1,665,000.00 元； 注：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经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3、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价的 3%质保金。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5-07-17 13:30:00 (北京时间) 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1998 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21-50799936 传 真：021-5079993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 系 人：付荣 电 话：021-62091273*8004 传 真：021-33045877 邮 箱：furong@shzfcg.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6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18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6)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2	报名及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5-07-04 起至 2025-07-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磋商文件售价：0元</p>
2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24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5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p>
26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供应商）</p>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p>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p>
28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磋商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p> <p>帐 号：121924394410101</p> <p>注：</p> <p>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51158，磋商保证金”。</p> <p>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3、供应商须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维护完成后状态为“缴纳确认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30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17 13:30:00 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31	磋商 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7-17 13:30:00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32	响应文件的组 成	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附件 4）； 5)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附件 5）； 6) 项目管理机构（附件 6）； 7)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 7）； 8) 企业基本情况（附件 8）； 9)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 9）； 10)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2）； 13) 承诺书（附件 13）； 14) 其他附件（附件 14）； 1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33	供应商开标时 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2、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建议双面打印。
3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 况之一，供应商 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6	供应商退出磋 商	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	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人按中标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2003〕857 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差额累进方式计取。
38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39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 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6) 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 7)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 经磋商小组审定，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9)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0) 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若发生上述 1)~3) 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40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p>6) 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41	其他	<p>1、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p>2、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参与磋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p>3、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及其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42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4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p>



	<p>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p> <p>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	---



		<p>八、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p>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7-17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2109631-1525272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51158**）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

采购编号：1525-000163528

预算金额（元）：1,66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6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1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17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参加开标及磋商。

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3) 纸质响应文件一正贰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及及登录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1998 号

联系方式: 孙老师 021-507999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 付荣; 电 话: 021-62091273*8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荣

电话: 021-62091273*8004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

Competitive consultation announcement on fire renovation project of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pecial equipme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in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项目概况

Overview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7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Potential bidders of the fire renovation project of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pecial Equipme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of Shanghai Pudong New District should obtain the procurement documents from the Shanghai Municip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nd submit the response documents before 17th 07 2025 at 13.30pm (Beijing time).

一、项目基本情况

1、Basic Information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2109631-15252729

Project No.: 310115000250512109631-15252729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Fire renovation project of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pecial Equipme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of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预算编号：1525-000163528

Budget No.: 1525-000163528

预算金额（元）：1,665,000.00 元（国库资金：1,665,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Budget Amount (Yuan): 1,665,000.00 (National Treasury Funds: 1,665,000.00 Yuan; Self-raised Funds: 0 Yuan)

最高限价（元）：包 1-1,665,000.00.00 元

Maximum Price (Yuan): Package No.1 for 1,665,000.00.00 Yuan,

采购需求：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包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

Package Name: Fire renovation project of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pecial Equipme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of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数量：1

Quantity: 1

预算金额（元）：1,665,000.00.00

Budget Amount(Yuan): 1,66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Brief specification description: Fire renovation of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Special Equipme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of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Details and requirements are detailed in Part III of the consultation document - Procurement Requirements)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The Contract Period: Construction period: 90 calendar days (planned start date: written notice from the purchaser shall prevail).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Joint Bids: (NO) Available.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Bidder

(a)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Mee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2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b)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to be met to implement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olicies: This bidding will implement relevant policies such as mandatory or priority procurement of energy-saving and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by the government, promotion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promotion of employment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support for prisons and drug rehabilitation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enterprises, support for underdeveloped areas and ethnic minority areas, and restrictions on the procurement of imported products. If the manufacturer (or service provider) of the bidding product is a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2 of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through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aiku [2020 No. 46) (the meaning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referred to in this bidding document is the same as this), the bidder must provide a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 Declaration Letter" in the bidding document in a format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Attachment 1 of Caiku [2020] No 46: If the bidder is a welfare unit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they must provide a "Declaration Letter for Welfare Units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bidding docume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Caiku [2017] No.141. Once the bid is won, the declaration letter will be announced in the bid announcement and subject to social supervision, If the statement letter provided does not match the facts, legal responsibility will be pur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77 (1)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精神,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c) Specific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1)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bidding unit, or different suppliers with direct controlling or management relationships,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ivities under the same contract;

2) Bidders who provide overall design, specification preparation, project management, supervision, testing and other services for procurement projects shall not participate in other procurement activities of the procurement project,

3) Must have the qualifications of professional contracting for firefighting facilities engineering, and must have a production safety license.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s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reasury [2020] No. 46), this project is only for small, medium and micro enterprise procurement.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shall provide the Declaration Letter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i)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2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i)Not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dishonest persons subject to enforcement, the list of parties to major tax violation cases, or the list of records of serious illegal and dishonest act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by "Credit China"

(www.creditchina.gov.cn),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www.ccgp.gov.cn)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Acquisition of Procurement Documents

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Time: Tender documents may be obtained between 00:00:00am to 23:59:59pm from 04th 07 2025 until 11th 07 2025. (Beijing time, excluding statutory holidays)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Place: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To Obtain: Online Purchase

售价(元)：0

Price of Tender Documents(Yuan): 0 Yuan

四、响应文件递交

4、Submission of Response Documents

截止时间：2025-07-17 13:30:00(北京时间)

Deadline date submission: 17th 07 2025 at 13.30pm(Beijing Time)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Place : This bidding adopts the online bidding method. The bidder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bidding documents on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cloud procurement trading platform) <http://www.zfcg.sh.gov.cn/> 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f the Official Operation of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Bidding System (Shanghai Financial Procurement [2014] No.27).

五、响应文件开启

5. Opening of Response Documents

开启时间：2025-07-17 13:30:00（北京时间）

Time of Response Documents Opening: 17th 07 2025 at 13.30pm (Beijing Time)

地点：投标人进行网上开标。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现场开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

Place: Bidders open bids online. Network location: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http://www.zfcg.sh.gov.cn/>). At that time, the bidder's representative is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bid opening with the digital certificate (CA certificate) used in the bid and the laptop with wireless Internet access. Site bid opening address: 11th Floor, No. 380 Tianmu Middle Road, Shanghai, China

六、公告期限

6、 Notice Period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 business days from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of this notice.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Other Supplementary Matters

1、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According to the Notice on the Formal Operation of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Bidding System (Hu Cai Cai Cai [2014]No.27) issued by the Shanghai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the bidding related activities of this project will be conducted on the Shangha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latform (referred to as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website:<http://www.zfcg.sh.gov.cn>) electronic bidding system.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is construct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Bidders shall comply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such as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lectronic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 Shanghai. Bidders can refer to the relevant content and operation requirements in the "Online Services" column of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for the relevant operation methods on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Bidders should encrypt and upload their bid documents as early as possible before the bid submission deadline, and enter the bid security information on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loud platform. They should also promptly check the tenderer's receipt status on the electronic procurement platform and print the receipt to avoid situations where the tenderer cannot complete the receipt before the bid opening due to uploading near the bid submission deadline. The bidding documents that have not been signed for shall be deemed as incomplete bidding.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This project is a reserved procurement share procurement project, and the reserved procurement share measure is overall reservatio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Contact Details

(a) 采购人信息

(a) Purchasers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

Name: Shanghai Pudong New District Special Equipment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1998号

Address: No. 1998, Gaoke Middle Road, Pudong New District, Shanghai

联系人：孙老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Contact:Mr. Lin

联系方式: 021-50799936

Contact Information: 021-50799936

(b)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b) Procurement Agency

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ame: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Address: 11th Floor, No. 380 Tianmu Middle Road, Shanghai. China

联系方式: 021-62091273-8004

Contact Information: 021-62091273-8004

(c) 项目联系方式

(c) Project Contact

项目联系人: 付荣

Contact: Fu Rong

电话: 021-62091273-8004

Tel: 021-62091273-8004

本公告信息如有中、英文不一致, 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is for reference only, an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be authentic and prevail in case of dispute.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言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二、总则

1. 工程概要

详见前附表。

2.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2.1 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规范所示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具体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2.2 凡在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产品品牌/型号图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2.3 供应商负责管理协调、保安、清洁、材料运输；

2.4 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材料的样品供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审批，所提供的样品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的样板及规定的标准；

2.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2.6 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2.7 所有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2.8 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磋商期间所增减及/或供应商所确认的工程内容。

3. 合同价格

固定单价：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相关专业定额及建设、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费率、价格政策文件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



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工程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工程质量要求

见前附表

5. 工期要求

工期见前附表。

6.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7.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8. 具体要求

8.1 本次磋商主要是选择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合格承包单位;

8.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8.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8.4 本次磋商具体报价形式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8.5 供应商须负责本工程验收通过。

8.6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



全。

9. 资质要求

9.1 施工资质：见前附表

9.2 项目经理要求：见前附表

10. 报价要求

10.1 根据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等、《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并提供报价文件；

10.2 执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与2016定额相配套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任何一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供应商须严格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除磋商文件另行规定外，工作量有任何改动将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0.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示，提供满足采购单位要求及质量验收要求的品牌的设备/材料价格；

10.4 列明施工管理费和利润率%；人工单价等；

10.5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报价闭口包干，不做调整（除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经验情况、工程场地条件、供应商须知所要求的工作内容和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除合同规定外）以及技术规范和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并结合供应商在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凡磋商文件中未提示的供应商认为本工程将发生的措施均应列入措施项目中报价并开列明细（除施工合同和本磋商文件约定外）；

10.6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0.7 其他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原则。

11. 结算原则

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涉及到有关工作



内容的增减，应遵循下列原则：

11.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等；

11.2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11.3 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11.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1.4.1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00-41（01）-2016）》等；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11.4.2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当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中相应的价格的平均价执行，并报磋商单位核批，如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每月发布的市场信息价（除税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11.4.3 企业管理费、利润按合同规定（即供应商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三、磋商文件

1. 本项目所发出的磋商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i)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ii) 磋商公告；

(iii) 报价人须知；

(iv) 采购需求；

(v) 合同条款；

(vi) 评审办法；

(vii) 格式附件；

2. 磋商文件的解释

2.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须事先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核对页数。一旦发现存有意义模糊或相互间矛盾之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增补、删除、解释等文件将构成今后具有法律约束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对于任何非书面的解释、修改、补充或由采购人非授权人员或单位所作出的指令亦同样无效。

5.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报价

1. 报价填写须知

1.1 供应商报价

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总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及响应报价汇总表内的总价相符。

报价采用人民币为计价单位，并且将不会因汇率或价格的浮动而调整，响应文件上的金额必须与报价汇总表总计一致，任何在工程量清单列项中未报价项目，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余项目内。有关报价计算方法如下：

(1) 本项目实行按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规范计价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提供图纸和磋商文件，除根据磋商文件条文明确规定外，响应文件报价综合单价为包干性质；

(2)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材料或人工差价等一次包定。除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承包金额不会因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



动、汇率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因在工程量清单中对数量的加减、结转、汇总中存在差错而作出修改或更正。

2. 其他须注意事项

2.1 供应商必须是经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认为有能力及资质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单位。

2.2 磋商文件中任何错误若供应商未要求进行更正，其导致响应文件错误的责任，采购人不会承担。

2.3 磋商文件不能作未经授权的改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获接纳。若有此等改动，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2.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4.2 报价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4.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2.4.4 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4.5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2.4.6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 若审核回标时发现严重错误，认为可使供应商蒙受严重损失，便会将该错误通知供应商，要求他确定是否维持原响应文件。若供应商要求更正，其响应文件将丧失获考虑的机会。

2.6 若对磋商文件发现有任何的错误或对有关报价存有疑问，可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询问。该项询问并不表示为要求改变响应文件报价的反要约，该项询问亦并不减少供应商的任何责任。

2.7 供应商在编制其磋商文件，或在随后的会议及磋商中发生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均不承担。

2.8 任何无视上述条文作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五、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书面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且使用 A4 纸格式（当有特殊说明时除外）。

4.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3 本磋商文件所叙述的时间、价格，若无特殊说明均以北京时间和人民币作考量。

5. 响应文件的构成【**特别注意：纸质响应文件装帧要求（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5.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报价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型号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详见附件格式）；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报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管理机构；
- 施工组织设计；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二部分）

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签署

1.1 纸质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1.2 响应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 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1.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2.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3 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响应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



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4.2 电子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2.4.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

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八、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采购人可以按磋商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的磋商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响应截止期。

1.2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信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签收成功后响应成功,否则视为响应失败。

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磋商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供应商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九、电子签到与解密

1. 签到与解密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到与解密。

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延长有效期内,本项目采购当事人受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



有效期。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方案）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一、磋商及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的，视为放弃磋商。

1.3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应为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4 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方案）。最后报价（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 评审

2.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二、成交与合同授予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审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 1.2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3.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3.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三、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十四、询问与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furong@shzfcg.cn。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



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条和第 13.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府采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sunjianfeng@shzfcg.cn。

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十五、其它

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1、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2、供应商在得到磋商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旦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4、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物探项目，必须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工程现场周围地形、地质、水文气象、道路、桥梁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招标人不予支付。
- 5、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6、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措施，施工期间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一、工程概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以下简称特检所）总部办公大楼于2008年2月投入使用，至今已超过17年。原主体办公大楼内的室内消防存在老化、漏点，生活用水总水管至水泵房的管线出现破裂（已于2024年3月临时修复）、大院内消防地下管道也有较严重渗漏现象，消防设施无法满足现有的防火安全要求。

计划对整个办公场所的消火栓系统进行检测、维修、局部改造及改造消防泵房，重新建造总水管。主要包括：

1、原室外埋地消防管网全部拆除后敷设消防新管网，把办公大楼三根消火栓竖管在一层切断封堵，把左右二根消火栓竖管与室外新管网连接，

2、市政进水：一路生活用水 DN100 管网至大楼左墙角，一路消防用水 DN150 管网进泵房，另一路 DN150 接室外消火栓（环网），另外从泵房有三路出水：一路 DN100 接水泵接合器，另二路 DN150 接大楼室内消火栓（环网）

3、泵房增加 2 台消防稳压泵以及配套稳压气罐、控制单元等。

4、由于本项工程为拆旧重建，工程前期未经专业设计院设计。因此，具体工作量统计依据原设计图纸。图纸见附件。



5、具体工程量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 2.1、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工程规范所示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具体要求及工作范围详见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
- 2.2、凡在工程量清单及产品品牌/型号图中出现的内容，不论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有否考虑及报价，均为供应商的施工内容；
- 2.3、供应商负责管理协调、保安、清洁、材料运输；
- 2.4、供应商在施工前须按合同规定提供材料的样品供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审批，所提供的样品标准不得低于采购人及/或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的样板及规定的标准；
- 2.5、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及工程范围的技术要求执行，如设计单位及/或施工监理及/或采购人代表所定的技术要求与工程规范的要求产生矛盾或新旧工程规范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及现行最新工程规范为准；
- 2.6、必须满足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
- 2.7、所有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报监、质检及其他手续；
- 2.8、在磋商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报价期间所增减及/或供应商所确认的工程内容。
- 2.9、旧管线拆除：

(1) 特检所消防管线埋设部位涉及水泥路面和部分绿化地面。路面开挖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需严格按照规范操作，以确保施工质量、安全及周边环境不受影响。以下是路面开挖的主要技术要求：

调查与设计

- 查明地下管线（电缆、燃气、供水等）分布，避免损坏，必要时联系相关单位现场确认。
- 根据工程需求（如埋管、维修等）设计开挖范围、深度及坡度，绘制施工图纸。

切割与破碎

- 使用混凝土切割机沿开挖边界切割，深度 \geq 路面厚度的 2/3（通常 15-20cm），保证断面整齐。
- 切割线应平直，避免不规则破碎导致周边路面松动。
- 机械破碎：使用液压破碎锤或小型挖掘机，避免过度振动影响周边结构。
- 人工辅助：对机械无法到达的角落，采用风镐或人工凿除。

开挖控制



- 分层厚度不超过 50cm，避免一次性挖至设计深度。
- 基底预留 10-20cm 人工清底，防止超挖。
- 若开挖深度 > 1.5m，需放坡（坡度 1:0.5-1:1）或设置临时支撑。
- 坑底设排水沟、集水井，防止积水软化地基。

弃料与环保

- 破碎混凝土块及时清运至指定场地，可回收利用（如做路基填料）。
- 湿法作业（喷水抑尘），夜间施工需控制噪音（≤55dB）。

注意事项

- 雨季施工时，开挖面需覆盖防雨布，防止基底泡水。
- 对周边建筑物或管线进行沉降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工。

（2）消防水管拆除是一项涉及安全、技术及合规性的工作，需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施工过程不影响消防系统功能（如临时替代措施）及周边设施安全。以下是具体技术要求：

系统确认

- 停水泄压：联系消防主管部门，关闭相关区域消防水源阀门，排空管道内余水（尤其注意高位水箱、喷淋系统等）。
- 审批手续：取得物业、消防部门书面许可，明确拆除范围和时间。

现场勘查

- 标记管道走向、阀门位置及连接支管，避免误拆。
- 检查周边是否有电缆、燃气管道等隐蔽设施（需使用管线探测仪）。

切割与拆卸

- 金属管道：优先采用角磨机或液压切管机（避免热切割引燃残留物）。
- PVC/PE 管道：专用管道切割器或手锯。
- 分段拆除：从末端向主管方向逐段拆卸，每段长度 ≤ 1.5m，防止管道坠落。

阀门与附件处理

- 保留需重复使用的阀门、报警器等，拆除前做好保护（包裹防锈布）。
- 拆除喷淋头时用专用扳手，避免暴力拆卸导致管道变形。

特殊部位处理

- 穿墙/楼板段：凿除墙体套管时不得破坏结构钢筋，套管残留部分需彻底清除。
- 埋地管道：开挖后检查防腐层，避免污染土壤（如镀锌管需专业处理）。
- 拆除完成后，检查剩余管道密封性（如压力测试），确保未影响其他消防分区。
- 记录拆除范围、管道材质、阀门位置等，做好备案。

废料处理与环保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金属管道与塑料管道分开堆放，阀门等金属部件回收利用。
- 含铅油漆、防腐涂层的管道按危险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禁事项：

- 不得使用火焰切割或电焊拆除（易引发火灾）。
- 禁止擅自关闭非施工区域的消防水源。

应急准备：

- 现场配备应急通讯设备，突发情况立即启动消防预案。

依据规范：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2.10、消防水管道和生活水管道安装

安装工作量：

-由于本工程为拆旧重建，工程前期未经专业设计院设计。因此，具体工作量统计依据原设计图纸。

- 为了确保工作量的合理性，投标单位应进行现场勘察。
- 消防系统图纸见附件。

基础部分建设要求：

基底处理

- 基底夯实后，平整度偏差 $\leq 10\text{mm}/2\text{m}$ 。
-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如地基承载力 \geq 设计要求）。

回填与修复

- 采用级配砂石或水泥稳定土分层回填，每层压实厚度 $\leq 30\text{cm}$ ，压实度 $\geq 95\%$ 。
- 新浇筑混凝土强度 \geq 原路面标号（如C30），接缝处涂刷界面剂。
- 修复后路面高程误差 $\pm 5\text{mm}$ ，接缝平顺。

验收标准

- 依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开挖尺寸误差： $\pm 50\text{mm}$ （长宽）， $\pm 30\text{mm}$ （深度）。
 - 回填密实度检测（环刀法或灌砂法）。

消防水管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确保系统可靠性、耐久性及安全性。以下是消防水管安装的主要技术要求：

管道材质：

- 采用无缝钢管（高配如球墨铸铁管材更好）：高压系统（如消火栓、喷淋主管管），



符合《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 部分采用无缝钢管/铜管：腐蚀性环境或特殊要求场所。
 - 阀门（闸阀、蝶阀、止回阀）需有消防产品认证（CCCF）。
- 法兰、螺栓、垫片需耐腐蚀（如橡胶垫片、不锈钢螺栓）。
- 埋地钢管外壁需做三油两布防腐或环氧煤沥青涂层。
- 明装钢管暴露处需补刷防锈漆+防火涂料。

管道安装要求：

- 明装管道固定支架间距（符合GB 50974-2014）：

管径（mm）	最大间距（m）
DN25-DN50	3.0-4.0
DN65-DN100	4.0-5.0
≥DN150	5.0-6.0

- 管道离墙≥100mm，交叉时保持≥50mm净距。
- 埋地管道埋深≥0.8m。
- 回填时先用细沙包裹，再分层夯实（避免石块损伤管道）。

连接方式：

连接方式	适用管材	技术要求
螺纹连接	DN≤80钢管	螺纹密封用聚四氟乙烯胶带，外露2-3扣
法兰连接	DN≥100管道	螺栓对称紧固，垫片不得凸入管内
沟槽连接	无缝钢管	卡箍安装后做1.5倍工作压力试压
焊接	无缝钢管（埋地）	焊后防腐处理，X光探伤抽查

坡度与排气

- 消火栓管道：水平管应有0.002-0.005坡度，坡向排水点。
- 喷淋管道：支管坡度≥0.01，主管设自动排气阀。

阀门与附件安装

阀门安装

- 水流方向与阀门标志一致，手轮便于操作（距地1.1-1.5m）。
- 关键位置（水泵出口、分区干管）设明杆闸阀或信号蝶阀。

消火栓安装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栓口中心距地1.1m，允许偏差±20mm。
- 箱体垂直度偏差≤3mm，门开启角度≥160°。

喷淋头安装

- 溅水盘与顶板距离：
 - 上喷：75-150mm
 - 下喷：25-100mm
- 距墙≥50mm，≤1.8m（标准危险级）。

试压与冲洗

强度试验

- 试验压力=1.5倍工作压力（≥1.4MPa），保压30min，压降≤0.05MPa。

严密性试验

- 试验压力=工作压力（如0.8MPa），保压24h，无渗漏。

冲洗

- 流速≥3m/s，直至出水无杂质（目测与出水水质一致）。

验收标准

- 管道坐标偏差：±15mm（室内），±50mm（室外）。
- 垂直度偏差：≤2mm/m，全长≤10mm。
- 支架牢固：手扳无晃动，螺栓防松措施到位。

依据规范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2.12、新增消防稳压泵安装

在消防泵房内增加2台消防稳压泵

增加UPS消防电源一套，≥160KW 30AH

增加气压罐一个，≥50L

增加控制系统一套

（1）原消防泵房建成时间较早，该部分工程有如下要求：

--对原有消防泵，以及配套阀门、仪表、管配件、控制单位进行测试，发现老旧、损坏、泄漏、仪表标定不合格等，进行修理、更换。

--新增消防稳压泵以及配套设施，要求合理布置，与原管线合理连接。根据检维修要求，确保施工空间。

--检查消防泵房原有供电线路和电力供应，如有必要，提出供电改造方案和报价。

--要求投标单位勘察现场，并于特检所商讨达成一致。

（2）设备选型要求



流量和扬程：稳压泵的设计流量应满足系统正常泄漏量和初期火灾补水需求，不应小于系统泄漏量（按系统水容量的1%~3%计算）。扬程需确保最不利点压力符合规范（如消防栓系统静压 $\geq 0.15\text{MPa}$ ，喷淋系统 $\geq 0.10\text{MPa}$ ）。

设置主备泵能自动切换，确保不间断运行。

基础设置：泵组基础必须采用混凝土浇筑，高出地面 $\geq 0.1\text{m}$ ，并设置减震措施（如减震器或橡胶垫）。

空间要求：周围留出 $\geq 0.7\text{m}$ 检修通道，泵组间距 $\geq 0.5\text{m}$ 。

进出水管路：

- 吸水管设明杆闸阀或带自锁装置的蝶阀，出水管设止回阀和明杆闸阀。
- 吸水管直径不小于泵入口直径，设置过滤器。
- 管道安装避免气囊（如吸水管水平段坡度向上）。
- 气压罐连接：配套气压罐，其容积必须满足稳压调节要求（ $\geq 50\text{L}$ ），安装位置应便于检修。
- 安全泄**：出水管需设安全阀，其泄压能力不低于泵额定流量。

电气与控制要求：

- 电源：采用消防电源（双回路供电），末端切换。
- 控制柜：具备自动/手动功能，显示运行状态，并能接收消防联动信号。
- 自动启停：通过压力传感器控制，当管网压力低于设定下限时启动，达到上限时停止。

调试与验收

- 试运行：空载运行无异常后，带负荷测试流量、压力是否达标。
- 压力测试：系统严密性试验压力为1.5倍工作压力，保压30分钟无渗漏。
- 标识：泵体及阀门需标明水流方向、功能标识（如“消防专用”）。
- 维护通道：预留压力表、流量计等检测接口。
- 验收文件：提供产品合格证、调试记录及消防部门验收报告。

规范依据-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消防泵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 6245

三、报价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相关专业定额及建设、财政主管部门相关费率、价格政策文件及《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报价，除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外，本工程合同属暂定数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本合同为价格上限闭口合同，且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的同时，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

若工程结算价超过预算金额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检查与验收程序

自检合格后提交采购人检查验收，并签收质量验收单。验收不合格时，应及时予以返工，并重新组织验收，直至合格。

工程竣工提供 2 套竣工资料。

五、施工工期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六、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本项目工程质量需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施工按设计、工程规范要求，完成项目立项所需的任何检测内容，达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质量保证期：1 年；工程完工后，1 年内（具体以施工合同为准）出现质量问题，施工方承诺保证及时无偿进行维修。

七、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JGJ 367-2015）。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2015）。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01）。
-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规程（DGTJ 08-2153-2014）。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2017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规范 GB51309-2018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166-2019
-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经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3. 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价的 3%质保金。

九、 工程量清单

9.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9.1.1 本工程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暂定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包工、



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检测、包工资及约定风险范围之内的人材机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利润、分阶段分区施工费、和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单价金额除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单价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报价人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9.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9.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9.2 报价说明

9.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磋商文件；
- (2) 工程量清单；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补充磋商文件（如有）；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9.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9.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报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9.2.5 增值税

9.2.5.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9.2.5.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



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9.2.6 人工费报价（含计日工）参考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zjw.sh.gov.cn/>) 报价当月发布的工料机信息价区间内竞争报价。

9.2.10 报价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磋商文件中要求报价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9.3 报价原则

9.3.1、报价人在报价时应与报价人须知及清单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9.3.2、报价人应认真参加现场踏勘活动，了解施工现场的一切情况。对磋商文件（含施工询比图纸）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问时，报价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提出。

9.3.3、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9.3.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人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9.3.5、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投标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采购方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9.3.6、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9.3.7、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报价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修正。

9.3.8、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9.4 工程量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消防改造				



1	030901002001	热镀锌无缝钢管 DN150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425
2	030901002004	热镀锌无缝钢管 DN100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308
3	030901002002	热镀锌无缝钢管 DN65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15
4	030109001002	稳压泵 3kw 扬程 100		1. 本体安装 2. 泵拆装检查 3. 电动机安装 4. 二次灌装 5. 单机试运转 6. 补刷（喷）油漆 7. 设备附件安装	台	2
5	031006004001	气压罐 50L		1. 安装 2. 调试	台	1
6	030404016002	控制箱(稳压泵)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 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2
7	030807003001	软密封闸阀 DN100		1. 安装 2. 操纵装置安装 3. 壳体压力试验、 解体检查及研磨 4. 调试	个	10
8	030807003006	软密封闸阀 DN150		1. 安装 2. 操纵装置安装 3. 壳体压力试验、 解体检查及研磨 4. 调试	个	8
9	030807003002	软密封闸阀 DN65		1. 安装 2. 操纵装置安装 3. 壳体压力试验、 解体检查及研磨 4. 调试	个	6



10	030807003003	消声止回阀 DN65		1. 安装 2. 操纵装置安装 3. 壳体压力试验、解体检查及研磨 4. 调试	个	2
11	031003010002	软接头 DN65		1. 安装	个	4
12	030901001002	热镀锌无缝钢管 DN80		1. 管道及管件安装 2. 钢管镀锌 3. 压力试验 4. 冲洗 5. 管道标识	m	61
13	031003011001	沟槽法兰 DN100		1. 安装	个	25
14	031003011002	沟槽法兰 DN65		1. 安装	个	24
15	031003011004	沟槽弯头 DN65		1. 安装	个	6
16	031003011005	沟槽弯头 DN100		1. 安装	个	29
17	031003011006	沟槽弯头 DN150		1. 安装	个	37
18	031003011007	卡箍 DN65		1. 安装	个	46
19	031003011008	卡箍 DN100		1. 安装	个	136
20	031003011009	卡箍 DN150		1. 安装	个	166
21	031003011003	沟槽法兰 DN150		1. 安装	个	18
22	030901010003	室外消防栓 DN150		1. 箱体及消火栓安装 2. 配件安装	套	3
23	030901012001	消防水泵接合器 DN100		1. 安装 2. 附件安装	套	1
24	031002001001	支架		1. 制作 2. 安装	kg	1186
25	030408002004	电缆线 WDZBN-YJV4*2.5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485
26	030408003003	镀锌管 DN32(预埋 穿电缆)		1. 保护管敷设	m	420
27	031202002001	镀锌管 DN32(预埋 穿电缆)-管道防腐蚀		1. 除锈 2. 调配、涂刷(喷)	m	420



28	030601002001	压力表		1. 本体安装 2. 压力表弯制作、安装 3. 挠性管安装 4. 取源部件配合安装 5. 单体校验调整 6. 脱脂 7. 支架制作、安装	台	4
29	030601002002	电接点压力表		1. 本体安装 2. 压力表弯制作、安装 3. 挠性管安装 4. 取源部件配合安装 5. 单体校验调整 6. 脱脂 7. 支架制作、安装	台	2
30	010501002001	混凝土基础(宽 1.2m*厚 8cm)		1.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m	695
31	010515001001	混凝土基础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制作、运输 2. 钢筋安装 3. 焊接(绑扎)	t	5.137
32	011602001001	开挖混凝土路面(宽 1.2)		1. 拆除 2. 控制扬尘 3. 清理 4. 建渣场内、外运输	m	497
33	011101003001	修复混凝土路面(宽 1.2)		1. 基层清理 2. 抹找平层 3. 面层铺设 4. 材料运输	m ²	596.4
34	050102012001	修复绿化		1. 起挖 2. 运输 3. 铺底砂(土) 4. 栽植 5. 养护	m ²	369
35	03B003	切割碰头			个	12
36	030804001002	抱箍 100*500		1. 安装 2. 三通补强圈制作、安装	个	14
37	03B004	套管 DN100-150 防 污处理			m	733
38	030408003001	过马路 埋地套管 DN150-200		1. 保护管敷设	m	130



39	03B001	套管 DN150-200 防污处理			m	130
40	030408003002	镀锌管 DN50(预埋穿电缆)-泵直启		1. 保护管敷设	m	389
41	03B007	镀锌管 DN50 防腐处理			m	389
42	030408002005	电缆线 WDZBN-KVV-12*2.5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486
43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 设置	具	50
44	030404016004	机械应急柜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45	030404016005	巡检柜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喷)油漆 5. 接地	台	1
46	030904016001	UPS 消防电源		1. 安装 2. 调试	套	1
47	030904001001	模块烟感探测器		1. 底座安装 2. 探头安装 3. 校接线 4. 编码 5. 探测器调试	个	12
48	030412001001	应急照明灯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2
49	030412001002	安全出口灯		1. 本体安装 2. 灯具附件安装	套	1
50	03B002	机械开孔			个	10
51	010401011001	阀门井 1000*1000*1200		1. 砂浆制作、运输 2. 铺设垫层 3. 底板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 砌砖 5. 刮缝 6. 井池底、壁抹灰 7. 抹防潮层 8. 材料运输	座	8
52	03B005	拆除旧埋地管及割断处理			项	1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3	03B006	清理拆除垃圾外运 处置			项	1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经审价单位出具最终审定价，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3、工程质保期内无重大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审定价的 3%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详见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签署。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 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权数为 30%，技术商务部分权数为 70%。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 的扣除（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其资格与资格审查时有实质性下降；
-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 (4)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5)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6)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7)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10) 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暂列金额（包括税前、税后补差）、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的，按否决标处理。
- (12)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13) 不满足文件中“★”条款的；
- (1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5)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16)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3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合理程度	1-6分	详细且有针对性的5-6分； 针对性一般的3-4分； 缺乏针对性的1-2分。
3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合理程度	5-20分	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16-20分； 方案基本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针对性11-15分； 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无序、缺乏针对性5-10分。
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8分	所采取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环境保护有保证措施： 结合周围环境条件，提出不影响采购人及周边未施工范围正常使用针对性的措施7-8分； 措施保证一般4-6分； 措施保证较差1-3分。
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程度	1-8分	有切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 工期安排合理、作业衔接紧凑效率高6-8分； 能按时完工但工期编排能力一般4-5分； 工期编排不够合理1-3分。



6	施工机械及施工力量配备合理程度	1-6分	配合程度有针对性、合理的 5-6 分； 配合程度一般的 3-4 分； 配合程度缺乏针对性、合理性的 1-2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1-6分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专业专长、职业资格认证证书、人员配置情况、专业分工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齐全、组织机构完善、专业分工明确、经验丰富 5-6 分； 人员配备尚可、有经验 3-4 分； 人员配备不全、经验缺乏 1-2 分。
8	工程保修服务措施和承诺	1-6分	根据承诺保修年限、内容判断其是否涵盖全面保修承诺：丰富全面符合技术需求，响应及时 5-6 分； 保修承诺基本可行 3-4 分； 保修承诺缺乏针对性 1-2 分。
9	业绩	0-10分	报价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实施情况（工程施工）等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商务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51158

说明：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的合理程度	第（）页--第（）页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合理程度	第（）页--第（）页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页--第（）页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程度	第（）页--第（）页
5	施工机械及施工力量配备合理程度	第（）页--第（）页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情况	第（）页--第（）页
7	工程保修服务措施和承诺	第（）页--第（）页
8	业绩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4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承诺书	第（）页
2	企业基本情况	第（）页
3	近三年财务状况汇总表	第（）页
4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5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7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9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10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3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第（）页
1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第（）页
	第（）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法人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4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建设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 _____;

3、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_____ 暂估价金额(万元): 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_____

4、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所总部消防改造项目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注：应附相关证明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应附相关证明



(三)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其中包含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4)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 8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书材料



附件 9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注：应附相关证明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0-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10-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附件 10-3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附件 10-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0-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如法律、行政法规对本项目有其他规定要求的，须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8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 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 对于服务采购项目, 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 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 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3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14-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交。



附件 14-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3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4

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6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7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附件 14-10

磋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磋商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
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本
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
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